

26303

鄂尔多斯市算力支撑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算力支撑服务项目

甲方: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 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08月25日

签订地点: 鄂尔多斯

目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服务内容	2
三、服务期限及计划	3
四、项目管理要求	3
五、项目培训要求	3
六、项目实施团队、运营团队要求	4
七、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	4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
十、项目变更	6
十一、保密要求	6
十二、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
十三、验收	8
十四、付款方式	8
十五、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办法	9
十六、风险责任	9
十七、违约责任	10
二十、其他	11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附件 2：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算力支撑服务项目（客户项目编号：ESZC-G-F-260108），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算力支撑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本合同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客户的招标文件规定以及相关附件协议组成，主要内容为通用算力租赁、裸金属算力服务器租赁、大模型安全服务租赁（基础版）、大模型安全服务租赁（高阶版）、算力模型管理平台扩容、运营服务。

3、服务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50,36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陆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实现甲方本合同全部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采购服务标的如下，以单价为计价依据，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分项预算单价（元）	备注
1	通用算力租赁	PTOPS	1	13%	123,074.00	
2	裸金属算力服务器租赁	台	1	13%	321,474.00	单机算力 ≥ 2.2TOPS
3	大模型安全服务租赁（基础版）	项	1	13%	58,164.00	
4	大模型安全服务租赁（高阶版）	项	1	13%	77,365.00	
5	算力模型管理平台扩容	项	1	13%	28,303.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分项预算单价（元）	备注
6	运营服务	项	1	13%	145,700.00	

分项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1。

三、服务期限及计划

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即从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

四、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范执行，项目建设、服务过程中采用评审制度。针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变更方案等予以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的实际实施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制定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计划、人员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1. 乙方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由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管理工作。

2. 乙方成立包括一名技术负责人在内的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服务培训，提供项目整体实施和试点工作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3. 乙方应配合项目监理方以及第三方测评的工作，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交付全套的中文技术文档手册、资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监理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和资料（含项目实施及验收报告），并且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五、项目培训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乙方须提供本项目运行、管理、使用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项目，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为所培训

人员提供中文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用品，并为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六、项目实施团队、运营团队要求

项目本地驻场运营团队不少于1人，项目组成员组成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详见《附件2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在此基础上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相应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附件2表中内容一经确定不可随意调整人员情况，如需调换名单中相关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方能调换；实际工作过程中，甲方认为某个区域内有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人员。

七、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内容需符合《密码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系统建设时需满足等级保护2.0、密码测评要求，通过测评。乙方要保证所投主要产品（云平台软件产品、大数据平台产品、数字底座基础设施、营商环境监测等应用）符合采购人对运营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义务

-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开展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基础数据等。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审和验收。
- 4、确保项目款项按合同支付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但客户按财

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后，如财政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核对或答复。

3、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收取并依法保留所交付成果对应的款项。

（二）义务

1、应按照初步设计方案、客户的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验收相关标准。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任何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

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2、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或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相应延长。

3、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以书面形式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4、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设备、系统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等方面的增减,双方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以项目变更联络函、通知单和变更函的书面形式进行项目内容变更,或以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项目内容变更。

5、项目变更资料和项目延期资料可视为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除基于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及提供给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供应商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

3、获取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4、获取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7、双方同意签订保密协议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无论保密协议是否签订，各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停止。

十二、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乙方保证其按照合同及附件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会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交付的软件应开展源代码审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源代码审查报告说明。

3、乙方交付的硬件所有权归甲方拥有。

4、本项目所定制化产生的软件著作权所有方为甲方所有。

5、本项目所定制化产生的专利权所有方为甲方所有。

6、本项目所定制化产生的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所有方为甲方，但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前产生或持有的，或者与本合同无关的技术秘密归乙方所有。

7、本项目所定制化产生的其他知识成果所有方为甲方，但乙方及乙方供应商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前产生或持有的，或者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知识成果

归乙方或乙方供应商所有。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9、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十三、验收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甲方有邀请决定权)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在发现后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小问题应在当时解决，大问题 3 日内负责全面处理完毕。

十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共分为两个阶段，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按甲方要求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服务期满三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应在变更流程完成后，按照变更后的实际服务内容相应调整。

3、服务期满六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应在变更流程完成后，按照变更后的实际服务内容相应调整。

4、在满足付款条件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注明：甲方给乙方的所有付款期限承诺，均为甲方向本级财政部门请款的开始期限，最终以本级财政实际审批拨付完成日为准。

十五、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办法

1、不可抗力

(1)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

2、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费用由与鉴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鉴定结论与双方意见不一致的，由申请鉴定的一方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承担项目服务内容，乙方承担各自损失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合同变更事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客户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及项目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共计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人民币)。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人民币)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客户原因工程停止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2) 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每延期 10 个工作日,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0 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客户原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除外。

(3) 若甲方侵害了乙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为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4) 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0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延期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并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4) 乙方在履行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修复

和赔偿责任。

(5) 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客户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未按照技术方案、客户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标的物，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通知整改时间 3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并单方解除合同，可以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或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在项目交付前不得随意调整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组成员，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调换项目组成员，每发现一次甲方可扣除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8)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二十、其他

1、本合同与客户招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0MB1Q989981

采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867700101421006531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华强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443891J

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55666641305

联系电话：0471-6282836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1	通用算力租赁	项	8	13%	123,074.00	984,592.00
2	裸金属算力服务器租赁	项	3	13%	321,474.00	964,422.00
3	大模型安全服务租赁 (基础版)	项	3	13%	58,164.00	174,492.00
4	大模型安全服务租赁 (高阶版)	项	2	13%	77,365.00	154,730.00
5	算力模型管理平台扩容	项	8	13%	28,303.00	226,424.00
6	运营服务	项	1	13%	145,700.00	145,700.00
	合计					2,650,360.00





附件 2：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电话
1	王煜文	项目负责人	本科	152323198312062019	13634719654
2	郝宇飞	项目经理	本科	150105199806252110	18147189006
3	郭雁军	项目服务人员	本科	150104199011300178	15124759576
4	王宝柱	项目服务人员	本科	15282419970524601X	15124747880
5	赵磊	项目服务人员	本科	152630199909057911	13624810016
6	赵书冉	项目服务人员	本科	152701199701150328	13604772310